

1001

高淳史志資料

第三輯



一九八四年三月

高 淳 史 志 资 料

第 三 辑

431

中共高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高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政协高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三月

《高淳史志资料》第二辑勘误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9	倒 7	被日军盘踞达七年之久	被日军盘踞达八年之久
31	11	分别赠送给毛主席、 朱总司令、周总理和 当时的苏南行署主任 管文蔚同志。	分别赠送给毛主席、 朱总司令和当时的苏 南行署主任管文蔚 等。
24	2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五年
39	4	良朋满座笑谈开	良朋雅集笑谈开
39	10	暗流常年流出龙咀	暗流常年流出龙嘴
39	16	龙咀喷水	龙嘴喷水
42	倒 5	在县中附设简师班	在县中附设简师科
52	倒 2	后世而无先生者乎， 孰能待之。	后世而有先生者乎， 孰能待之？
66	11	洪逆负隅江宁	洪逆负隅江宁
72	倒 5	区区一偶	区区一隅
76	倒 4	国民革命成功，齐欢 唱！	国民革命成功，国民 革命成功，齐欢唱！
94	9	途经芜湖、溧阳北上	途经溧阳、芜湖北上

蘇南區行政公署委任令

令周林

茲委任周林為溧高縣長

此令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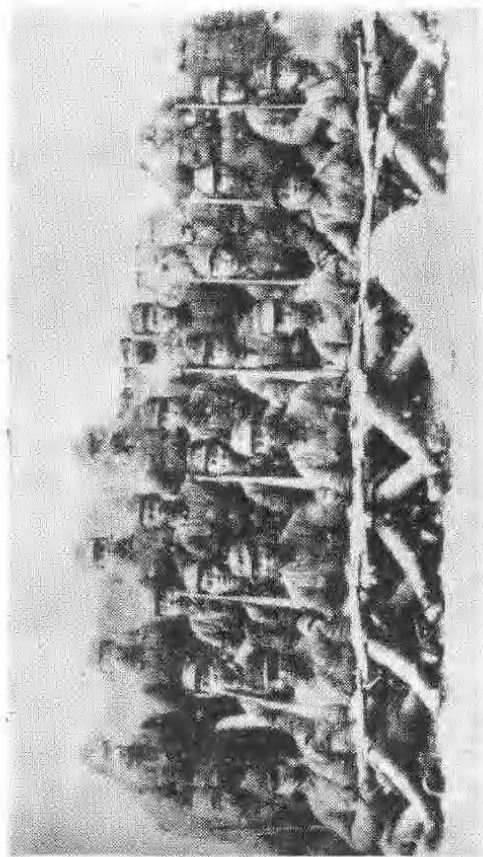
三十三年

十一月

九

日

梁如柏王金華四州出陣留照





滦南县九名女干部合影

前排左起：王珍、唐奇、胡凯 中排左起：应宜权、钟英
后排左起：沈芸、方宁斯、梅章、李辉

目 录

文献资料

- 溧高县限止食粮出运暂行办法……………(1)
- 溧高县政府通令……………(3)
- 溧高县政府清查存粮办法……………(5)
- 一分区为发展路南各县纺织业
 专署召开纺织会议……………(7)
- 成立两个月 作战十四次……………(8)
- 溧高观峰乡普遍成立换工队耕牛队……………(9)

回忆录

- 抗战后期溧高县及其安兴区、强埠区的斗争情况
 ……………范征夫(10)
- 回忆抗战时期在溧高县韩固区的斗争……………王 珍(45)
- 平定溧高地区大刀会暴乱的回忆……………毛英奇(55)

调查材料

- 溧高地区的开辟与建党工作
 ……………中共溧水、高淳县委党史办公室(60)

人物传记

- 谷清泉烈士传略……………沧溪乡编史修志小组(79)
- 援外专家刘逸烈士……………中共高淳县委党史办公室(83)

溧高县限止食粮出运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廿日溧高县政府

甲、总则：

一、为坚持敌后抗战，开展对敌经济斗争、保证根据地一定数量之食粮，充分准备对日反攻的物质基础及防止民间饥荒，特定此办法。

乙、限止出运办法：

二、凡限止出运之食粮包括粳米、糯米、籼稻、糯稻、黄豆等。

三、凡各级政府、民众团体应向人民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说服，非为更换必需品者，一律不准出运食粮。

四、倘若民众为帮助生产确实需购耕牛和各种农具及油盐布匹置各种日用品而必需出运食粮进行调换者，可向政府申请，经批准发给食粮出运证后，方可运出部分食粮。

五、各级政府批准出运权限：

1. 凡白米出运一石以内者，经乡农救主任证明，乡长可以签发出运证批准出运。然全月乡长之批准点数，应根据当地食粮之产生、人口消耗实需及需要更换必需品之多少，由上级政府命令规定，原则上每保不得超过二十石至三十石。

2. 凡白米一石以上，十石以下内者，必需由乡转呈区公所经调查后由区长批准签发出运证，然每月是区长批准数字根据上述具体情形由县政府命令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千

石至一千五百石。

3.白米十石以上者，必需由区转呈县政府批准，方可运出。

4.稻子出运，区乡无批准权，应由县政府统筹办理。

六、凡出运食粮，除申请签发运出证外，应按照税率章程，另纳出口税。

七、凡境内流通者，应使用上述同样手续具领境内流通证，免税通行。

八、食粮出运通行证与食粮境内流通证均由县政府制印开给，不收任何费用。

丙、奖惩办法：

九、凡不执行之徒，不通过一定手续，偷运食粮出口者，一经查出，应将食粮全部没收交公，以警（儆）效尤。

十、凡有连犯数次者及贿赂个别工作人员企图偷运及伪造出运证或将出运证一兼二用者，一经查出，除没收全部食粮外，并按其情节轻重，另受行政处分；其被贿赂之人员，除交出全部贿赂款外，同受行政处分。

十一、凡行政人员，地方武装，民众团体，均应组织缉私队，呈请政府备案帮助缉私。

十二、凡被缉私之食粮，应一律属区所县府或货管分处、中心征收所，听候处理，缉私队非得上级政府指令无处理权。

十三、凡缉私有功者，政府应提没收食粮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作出奖赏以资鼓励。

丁、附则：

十四、本办法若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及补充之。

十五、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溧高县政府通令

粮字第 号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令

兹为严格粮政制度，妥当保管粮草与实行统一支付办法，决心建立粮站，订立暂行办法如下：

(一)各区粮站属各区区公所财粮股领导。各粮站设站长一人，全盘领导粮站工作。头等站由各区区长指定乡粮保管员兼任，呈报县府加委，内设助理二人，专施帐目。助理之粮贴，在秋征前，本节约原则规定，每人每月小麦三十六斤。二等站不设助理，三等站由保管员兼站长，由区所加委。

(二)建立粮站以后，各乡保，乡保(村)长及乡、保粮管人员，只有保管粮草之责职，没有支付粮草之权利，粮站提粮应凭正式支拨命令。

(三)建立粮站以后，各部队机关取粮草一列应凭正式领粮(草、麦)证，向粮站支粮(草、麦)，停止遍地乱提之混乱现象。

(四)粮绝便条，粮站无领粮(草、麦)证拒绝付粮，不得借口无小票面打便条，粮草由各领粮机关自行起运，粮站不负责送，也不负责保管，余剩之粮也不得找还小票。

(五)领粮时各领粮机关应在证上写明地点，年月日，机关，并加盖印信，付粮后粮站应负责在证上立即加盖作废字

样，并立即登记上册，此后此证不得重用，不得易他而用，不得当货币在市面流通。

(六)本办法自本月七号起在全县范围内施用，违者应受批评。

以上各点仰各遵照办理为要！

此令

县长 周 林

局长 沈以宏

清查存粮办法

挨户调查过仓过秤：

这次清查存粮应当是最彻底的，不能再保留任何形式主义的作风，要实事求是。乡级干部必须马上停止光坐在办公室里叫文书发通知的坏习气，而应当深入下层亲自动手。

凡是保存粮的人家，我们都应当一家一家的去调查。原来存粮多少？动支粮多少？现存粮多少？算算看对不对。若不对要追根，为什么不对？

凡是仓都要亲自过秤，不能马虎，决不可同过去一样估估堆，这个万万估不得。原存多少？动支多少？现存多少？合合看准不准，不准要追根，为什么不准？

发现问题马上报告：

查粮工作中一定会碰到许多问题的，例干部贪污，自动挪用，运输损耗，顽火抢劫，便条支付，敌伪抢粮，遍地乱提，调换粮证等等毛病，应当马上报告上来，听候处理，不得拖延埋伏，互相包庇，感情用事。

真正报中，全部归仓：

各乡保一面查粮，一面把粮全部实实在在的集中（稻子要马上做成米）。凡发生问题而拖欠亏空者，不管怎样应马上追交，同时立即转运到中心地点来全部入仓，每个仓放米四千斤，不多不少，今后支付一律由粮站负责。

所有粮目计算清楚：

鞋子报：做了多少鞋子，扣发了多少米，交上来鞋子多

少？还有多少没有交上来，送表。

借筹还米帐：借了多少钱，还了多少米，如果还钱的，还了多少钱，送表上来。

运粮帐：哪乡哪保运走多少粮，哪乡哪保运进多少粮？把收据交上来。

民伕工资帐：付了多少米？付了多少钱？把单据交上来。

出售粮帐：出卖了多少粮，每斤作价多少？共收进多少钱？交上多少？还欠多少？造表报上来。

重要任务坚决完成：

这是一个顶顶重要的任务，古话“人马未动，粮草先行”。粮草是部队机关的主要供给，为保证战斗胜利，各部干部必须坚决完成这伟大的光荣任务，不但要把米帐算清，而且要把麦帐、草帐算清。望我各级干部地方士绅大家合作，大家突击，在十二日以前把它一桩桩一件件，查得清清楚楚，万不能误。

溧高县政府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一、分区为发展路南各县纺织业 专署召开纺织会议

确定发展民间纺织合作事业为主的方针

【一分区讯】一分区路南溧高、溧阳、宜常三县人民植棉纺织基础均甚坚强，共有棉区数万亩；如高淳各区及溧阳竹南、□江区家家户户纺纱织布，人民至为勤俭，生产技术也高。去年路南三分区专署已加提倡，军民纺织生产均获新的发展；今年为进一步发展纺织事业，求得军民之布料部分自给，一分区专署及地委曾于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纺织会议，确定以发展民间纺织合作事业为主、公营为辅的方针，订定植棉计划，创办合作社，创设工厂等任务，并具体讨论工资问题，组织合作社的方式、方法及如何领导的问题。今后对于纺织事业将有大的开展。

（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四日《苏南报》）

成立两个月 作战十四次

溧高讯：本县韩胡区处在溧水、红(洪)兰埠、蒲塘桥、官塘四个据点间。一月间才成立的区游击连在敌伪夹缝中短短两个月间作战达十四次，阻止了敌伪伪化和抢粮企图，保护了人民的利益。战斗中有二月二日，三日，四日，十一日，三月五日，三月八日等六次是打击官塘伪王孝荣部的（有袭击、有追击、有阻击），溧水鬼子三月十三日调防（防）官塘，中我埋伏，官塘鬼子一月二十九日、二月十八日两次出发，均被我赶回；溧水的伪保安队二月十七日、三月九日两次至戴家桥韩胡村抢粮均被赶走，孔镇伪保安队二月十八日下乡两次被击退，三月十二日並破坏溧武公路一线一次。他们的英勇行动使王逆及敌伪头痛脑胀，人民爱戴拥护。

（民国三十四年五月四日《苏南报》）

新 乡 政 府 成 立 后

溧高观峰乡普遍成立换工队、耕牛队

溧高讯：观峰乡在三月十五日成立乡政府后，即谋解决春耕劳动力与耕牛困难问题。十七日由农救会主任领导下，在各行政村普遍组织换工队、耕牛队，实行集体耕板田，劳动力合作。组织时采取自愿合作，编成小队（每小队八人至十人）。每行政村公举总队长一人领导全村，并讨论耕牛换人工办法：规定牛耕二亩田换一人工。群众认为：集体耕作较个人起劲，收获大，三个劳力等于四个。种秧时间可以提早，由于收获早，虫害可以减少。

（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四日《苏南报》）

抗战后期溧高县 及其安兴区、强埠区的斗争情况

范 征 夫^①

一九四三年下半年，国际形势发生着急剧的变化，德、意、日法西斯节节失败，苏联红军和中国解放区的军民不断取得胜利。在江南战场上的日军为了挽救其垂危的命运，迫使国民党反动派投降，于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由皖南、苏南、浙西三路进攻苏浙皖国民党统治区，其中苏南一路有两个联队三千余人的兵力。三天之内占领了广德、郎溪、宣城、溧阳四座县城。当时驻在该地专搞摩擦，对我军民进行“清剿”的国民党军队五十二师、一百九十二师、挺进军、忠救军、江苏保安第九旅等共十五个团之众，其兵力四倍于日寇，不加抵抗，望风而逃。大批军政人员投降日寇。对此，当时溧阳、溧水、高淳地区的人民曾有一首歌谣，讽刺这些国民党反动派：“清乡清不成，反共反人民，祸国殃民贼，三日失四城。”我新四军第六师第十六旅为了打击日寇凶焰，收复被国民党放弃的失地，保卫广大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毅然向苏浙皖敌后进军。于十月五日恢复了溧阳、溧水广大农村，十八日我四十八团解放了高淳县的安兴区。十一月上旬，解放了广德、郎溪新沦陷的乡村。十一月二十二日我军十六旅四十六团发起溧高战役，又攻克溧水及高淳之新